**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公司募集行为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聘请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制度。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公司产品募集所涉及的各个部门及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四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签订基金销售协议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协议中应当明确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划分，并由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第六条 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第七条 募集机构应对投资者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

（二）在基金合同中约定转让的条件。

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八条 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九条 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10 年。

第十条 公司与监督机构联名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账户之前，属于合格投资者合法财产。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监督协议，监督机构负责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监督协议中须明确反洗钱义务履职、责任划分及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

第十二条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第十三条 产品资金募集工作由市场部门牵头并负责，风险合规部门就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或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对该制度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内容另行公布。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